

#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第 1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本章程依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本中心為行政法人，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遴選提請市政府市長聘任之。

本中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都發局遴選，提請市政府市長聘任之。

## 第三條

董事、監事任期為四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期滿不得續聘。但本中心自治條例施行後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，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二年；第一次任命之監事，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二年。

## 第四條

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都發局就董事中之一人提請市長聘任之。

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；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，不能指定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## 第五條

董事長、董事、監事之資格、遴聘、解聘與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本自治條例與本中心董事監事聘任、補聘及解聘辦法之規定。

## 第六條

董事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本中心受託辦理社會住宅之興辦及管理、整合都市更新事業、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等業務。
- (二) 本中心所訂定組織章程、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、採購作業及其他規章。
- (三)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，在不抵觸有關法律、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，所訂定規章。

二、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(二) 年度業務計畫、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。
- (三) 執行長之任免。
- (四) 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。
- (五)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(六) 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。
- (七) 自有不動產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- (八) 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(九)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執行長之聘任與解聘。

四、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、年度業務計畫、績效目標及其預算之審議。

五、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議。

六、 本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績效評鑑自評報告之審議。

七、 本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第五條規定命其迴避之審議。

八、 本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組織職掌或架構變更之審議。

九、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## 第七條

監事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。
- (二) 業務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- (三) 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- (四)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
二、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議。

三、 本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第五條規定命其迴避之審議。

四、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
## 第八條

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中心業務，並督導所屬人員。

## 第九條

本中心置副執行長二人，由執行長任免後，提請董事會備查。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，襄理本中心業務。

## 第十條

本中心設行政管理處、綜合事業處、工務處、資產管理處。各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各處業務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行政管理處：下設行政組、人事組及財會組，負責本中心之行政管理、人事任用及管理、財政會計及財務稽核等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二、 綜合事業處：下設社宅企劃組、都更企劃組、城鄉企劃組，負責辦理市政府委託公辦都市更新評估、招商案、駐地工作諮詢服務案、民辦都市更新輔導案、社宅興建評估及用地規劃、城鄉發展規劃、

及其他單位相關專業技術委託案等業務。

- 三、 工務處：下設規劃設計組與營繕組，負責辦理市政府委託社會住宅工程規劃設計、委託維管之社會住宅修繕、城鄉發展業務涉工程事項之規劃設計等業務。
- 四、 資產管理處：下設社宅服務組及資產管理組，負責辦理市政府委託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、房舍或土地等之管理與營運活化業務。

## 第十一條

本中心配置專任稽核人員及法務人員隸屬董事會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內部稽核制度之推動、制定、增修及執行。
- 二、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出具稽核報告。
- 三、 定期追蹤稽核發現及建議各項改善行動。
- 四、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覆核。
- 五、 董事會、監事會或董事長指示之內部專案稽核業務。
- 六、 其他交辦稽核事項。

稽核人員及法務人員之考核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；其給薪、差勤及其他日常行政管理，由董事會授權執行長核定。

## 第十二條

本中心得視組織發展需要，專案聘請外部專家、學者為顧問。

其資格準用本中心董事監事聘任、補聘及解聘辦法第三條規定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，其任期以專案任務完成後解任之。

## 第十三條

本中心之相關資訊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；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、績效目標、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、財務報表、預算、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，應主動公開。

#### 第十四條

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，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，由市政府解散之。本中心解散時，所進用之人員，終止其契約；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；其相關債務由市政府概括承受。

#### 第十五條

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